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 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 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

12. 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

13. 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 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5.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法官法警管理处(书记员管理室)、宣传教育培训处)、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工作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室、财务装备处(行政管理处)、监察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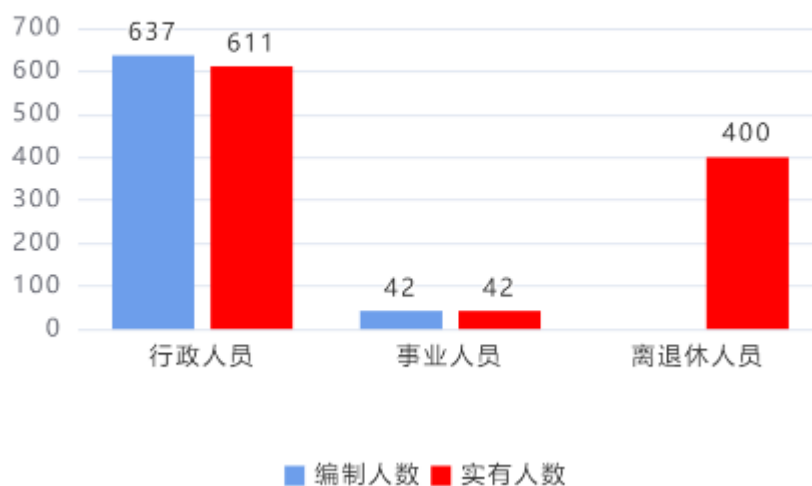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2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3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5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9人，其中行政编制637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653人，其中行政611人、事业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0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48.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4,703.91
5. 事业收入	39.67	5. 教育支出	525.76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76.0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2
		9.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63.85	本年支出合计	26,78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4.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2.96
收入总计	27,905.39	支出总计	27,90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863.85	26,648.13		39.67				17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2.10	24,576.05						176.04
20405	法院	24,752.10	24,576.05						176.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19.46	13,519.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8.35	2,568.35						
2040503	机关服务	1,290.28	1,290.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2.51	1,732.5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12	159.12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	1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8.32	1,232.15						6.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34.06	4,064.18						169.88
205	教育支出	553.88	514.21		39.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3.88	514.21		39.67				
2050803	培训支出	553.88	514.21		3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2	36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12	36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23	24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9	7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6	1,10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6	1,101.2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6	1,1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87.54	16,785.68	10,00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03.91	14,702.94	10,000.96			
20405	法院	24,703.91	14,702.94	10,000.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1.02	13,521.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8.35	93.07	2,475.27			
2040503	机关服务	1,327.08		1,327.08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2.51	9.80	1,722.7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12		159.12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		1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53.68	21.83	4,131.85			
205	教育支出	525.76	525.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76	525.76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76	5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2	365.23	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12	365.23	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23	24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9	77.50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6	1,10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6	1,101.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6	1,1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48.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4,614.41	24,614.41		
		5. 教育支出	514.81	514.81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2	366.12		
		9.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6	1,101.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48.13	本年支出合计	26,687.09	26,68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687.09	支出总计	26,687.09	26,6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87.09	16,752.91	9,934.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14.41	14,681.11	9,933.29
20405	法院	24,614.41	14,681.11	9,933.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1.02	13,521.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8.35	93.07	2,475.27
2040503	机关服务	1,327.08		1,327.08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2.51	9.80	1,722.7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12		159.12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		1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64.18		4,064.18
205	教育支出	514.81	514.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4.81	514.81	
2050803	培训支出	514.81	51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2	365.23	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12	365.23	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23	24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9	77.50	0.89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6	1,101.2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6	1,10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6	1,1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054.20		公用经费合计	2,69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71
30101	基本工资	4,571.05	30201	办公费	259.02
30102	津贴补贴	2,470.55	30202	印刷费	18.77
30103	奖金	2,429.75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261.66	30205	水费	6.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22	30206	电费	88.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99	30207	邮电费	12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23	30208	取暖费	4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	30211	差旅费	18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76	30213	维修(护)费	66.80
30114	医疗费	10.52	30214	租赁费	15.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43	30215	会议费	5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18	30216	培训费	526.95
30301	离休费	19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7
30302	退休费	120.30	30226	劳务费	52.38
30304	抚恤金	74.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0
30305	生活补助	19.42	30228	工会经费	144.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07	30229	福利费	5.02
30309	奖励金	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6.35	54.00	41.39	530.96	177.26	353.70	66.78	537.30
决算数	520.21		11.07	509.14	159.68	349.47	50.05	5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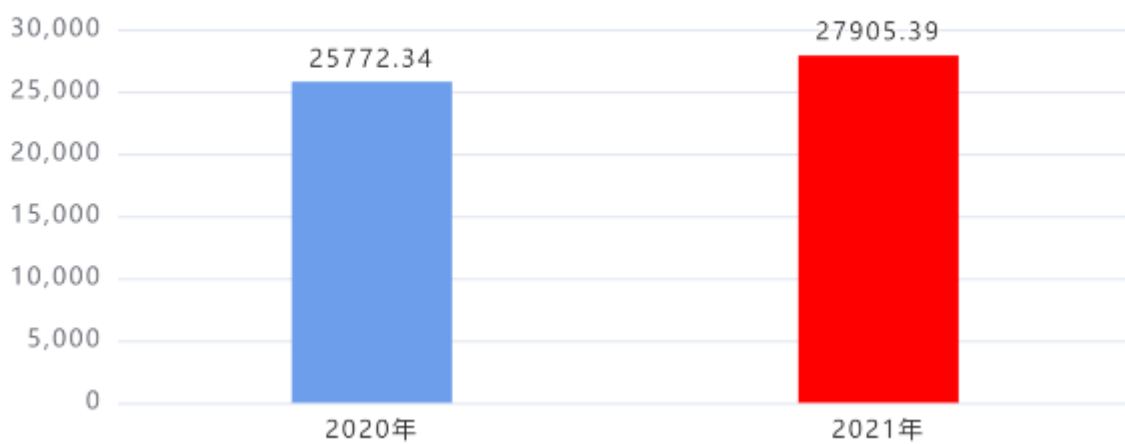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905.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3.05万元，增长8.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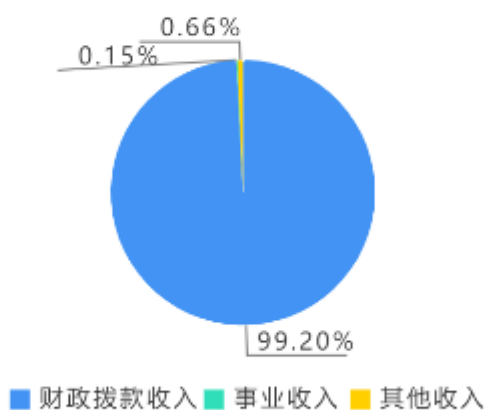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26,86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48.13万元，占99.20%；事业收入39.67万元，占0.15%；其他收入176.04万元，占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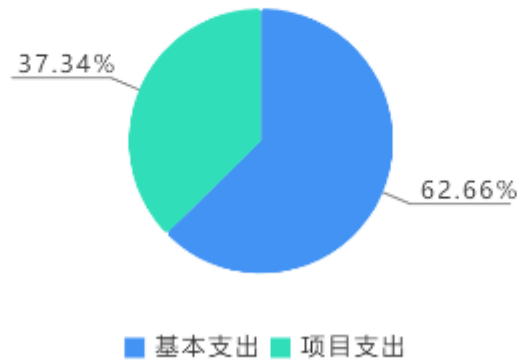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6,78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85.68万元，占62.66%；项目支出10,001.86万元，占3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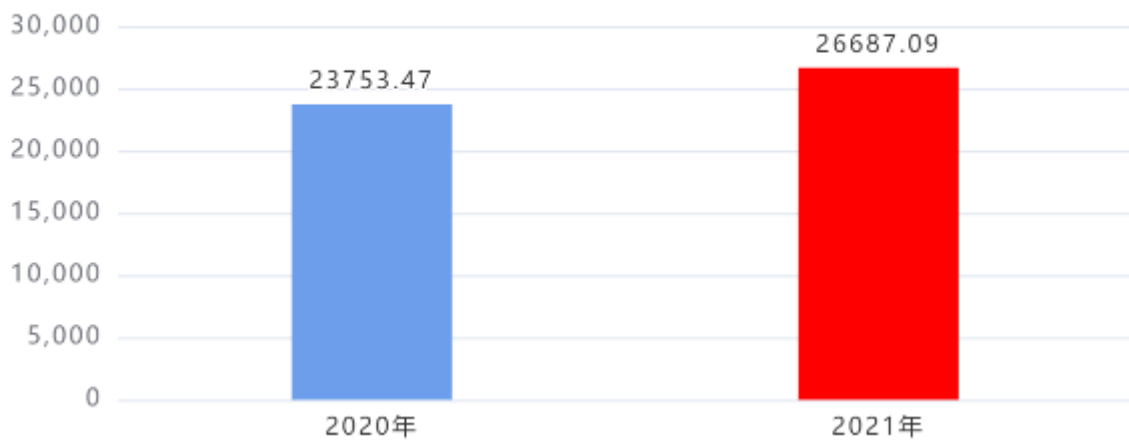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68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3.62万元，增长12.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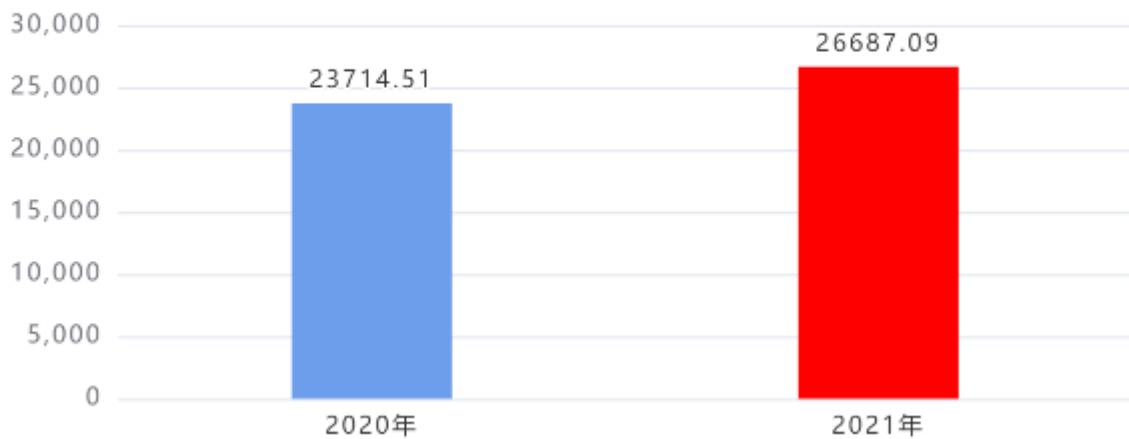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374.53万元，支出决算26,68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上年相比增加2,972.58万元，增长12.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3,619.67万元，支出决算13,5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疫情部分项目未开展。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3,126.16万元，支出决算2,568.35万元，完成预算的8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结转至下年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预算1,294.67万元，支出决算1,32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动用上年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预算1,954.44万元，支出决算1,732.51万元，完成预算的8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司法救助款结转至下年发放。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预算159.96万元，支出决算159.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预算1,233.01万元，支出决算1,23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5,830.60万元，支出决算4,0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69.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中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执行。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520.80万元，支出决算514.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控支出，压缩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266.82万元，支出决算24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员。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46.50万元，支出决算4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78.39万元，支

出决算7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21.0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死亡抚恤金结转至下年发放。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90.49万元，支出决算9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1,121.93万元，支出决算1,101.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数需进一步提高准确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52.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4,054.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71.05万元、津贴补贴2,470.55万元、奖金2,429.75万元、绩效工资26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83.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6.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4.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0.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8万元、住房公积金1,188.76万元、医疗费10.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9.43万元、离休费195.97万元、退休费120.30万元、抚恤金74.31万元、生活补助19.42万元、医疗费补助106.07万元、奖励金1.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86万元。

(二) 公用经费2,698.71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259.02万元、印刷费18.77万元、手续费0.58万元、水费6.59万元、电费88.74万元、邮电费120.46万元、取暖费49.22万元、物业管理费16.88万元、差旅费187.30万元、维修(护)费66.80万元、租赁费15.53万元、会议费50.05万元、培训费526.95万元、公务接待费11.07万元、劳务费52.38万元、委托业务费46.30万元、工会经费144.59万元、福利费5.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8.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5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26.35万元, 支出决算520.21万元, 完成预算的8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项目。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54.00万元, 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4.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7辆, 预算177.26万元, 支出决算159.68万元, 完成预算的90.08%,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58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53.70万元，支出决算34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41.39万元，支出决算11.07万元，完成预算的26.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07万元。主要是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4个，来宾53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537.30万元，支出决算52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8.0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3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培训略有缩减。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66.78万元，支出决算50.05万元，完成预算的74.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73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会议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04.56万元，支出决算2,138.11万元，完成预算的96.9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45.50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导致办公费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26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94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3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282.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9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6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7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财物管理办法》中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章节，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财务装备处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财务装备处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务装备处汇总后形成院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范思泓为组长，财务装备处处长李军、组织人事处处长张崇涛、监察室副主任张树理、行政管理处副处长田伟及项目组组长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0,001.8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得到了提升。

本年度未组织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因公出国（境）经费、专项购置经费、维修改造经费、物业管理经费、案件审判与执行等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4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公出国（境）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协调涉外案件及与国外法院领域的交流合作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和涉外案件协调需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费预算编制。

2. 专项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382.83万元，执行数4,252.25万元，完成预算的6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购置项目提升了科技办公办案水平和提高科技法庭办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由于招标投标程序限制等原因延迟支付，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尽快组织年度预算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3. 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80.47万元，执行数1,080.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年初设立的改、扩建目标，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了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设施设备老化，维修改造支出需求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的测算维修改造支出，确保收支平衡。

4.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4.78万

元，执行数47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项目已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有效保障了审判大楼运转，提升了干警办公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大楼设施老化，维护费需求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的测算物业管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案件审判与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412.64万元，执行数4,192.43万元，完成预算的7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及下属单位案件受理2.95万件、案件审结2.67万件、司法救助款发放312.8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比率未达到年初设置目标值，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性，均衡支出，提高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	0	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4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与国外法院交流合作，促进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国批次	≤4批次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出国出境交流人次	≤7人次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出访天数	≤15天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出访国家或地区	≤5个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质量 指标	形成国外司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研究报告数量	≥1份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时效 指标	报告成稿时间	归国日起2月内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54万元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调研报告可参考性	为司法体系建设提供借鉴依据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研究报告可持续使用年限	≥3年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调查人员满意度	≥95%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832.83	4252.25	66.92%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6832.83	4252.25	66.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办公办案效率;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办公、办案设备更新。			专项购置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目标,提升了科技办公办案水平和提高科技法庭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软件购置、更新数		≥5套	5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		≥50套	50	
			政府采购服务类		≥5项	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率		100%	100%	
			系统安装验收率		100%	100%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物品到位时间		5个工作日(1)	5	
	采购物品安装完成时间		5个工作日(2)	5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1878.37万元	4252.25	年度指标值不含结转资金及中省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智能审判平台,提升审判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信息化建设效果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80.47	1080.41	99.99%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080.47	1080.41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日常工作环境, 消除安全隐患			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目标, 消除安全隐患, 有效保障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法院机关围墙护栏维修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省法院机关11楼消防喷淋止回阀更换		2个	2个	
			省法院机关中区减压阀更换		2个	2个	
			省法院机关律师和当事人专用道闸更换维修		2套	2套	
			省法院机关电梯维保		7部	7部	
			法官法警培训中心升旗台改造		1项	1项	
			法官法警培训中心中部天井安防改造		1项	1项	
			法官法警培训中心立体车库维保		1项	1项	
		质量指标	新建、购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排除安全隐患		2处	2处	
	时效指标	首次付款时间			≤10个工作日(1)	10日	
		项目实施周期			3个月	3个月	
		竣工验收时间			≤10个工作日(2)	10日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61.61万元	1080.41万元	年初目标值不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年中追加资金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程度		≥99%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94.78	476.77		96.36%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494.78	476.77		96.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完成目标, 有效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		≤10万元	8.49万元	
			电费		≤114万元	85.39万元	
			物业管理费		≤250.78万元	249.70万元	
			办公取暖费		≤60万元	48万元	
			维护费		≤60万元	58.96万元	
		质量指标	物业保障合格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排除安全隐患		2处	2处	
		时效指标		物业保障期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494.78万元	476.7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干警办公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412.64	4192.43	77.46%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4744.36	4124.76	86.94%
		其他资金	938.28	67.67	7.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2: 加强民商事审判,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4: 加强行政审判,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2: 加强民商事审判,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4: 加强行政审判,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率	≥95%	94%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	≥95%	95%	
			网络直播案件庭审数	≥400场	348场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50件	109件	
			司法救助人数	≥100人	179人	
			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	≥2处	2处	
			法制宣传教育次数	≥4次	370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90%	92.64%		
		时效指标	预算控制数	≤4689.12万元	4308.67万元	
当场立案率	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100%立案		100%			
成本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3.64%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依规应公开案件) 公开率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绿水青山恢复人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30,631.79万元，执行数26,787.54万元，完成预算的88.2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2021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过高或不足。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甚至出现因政策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执行。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约束力。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部门预算编报计划按期支付，若项目实施部门不能严格执行年初项目计划的，要对下一年度预算经费进行压减。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支出进

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8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支出2678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85.68万元、项目支出10001.8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3、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4、深化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5、坚持多措并举，大力提升办案质效。6、加强动能建设，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7、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8、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 26787.54/ 预算数 30631.79	100%	88.23%	7	预算完成率未达目标原因是 中省转移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467.45万， 预算数 30631.79万	5%	1.53%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45%， 前三季度：75%	半年 33.91%， 前三季度 59.81%	0	部分采购项目未及时开展，影响了支出进度	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176.04万，其他收入预算数0	20%	-100%	0	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收入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数520.2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626.35	100%	83.0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0%	95%	40			
		项目效益 (20分)				80%	95%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